

715.12

128

女工李玉娥的 婚事

沉 思編・李石祥畫



南方通俗讀物聯合出版社出版

新華書店華南總分店經售



(出版物編號：0104)

女工李玉娥的婚事

編者：	沉	思
繪圖者：	李	石
出版者：	南方通俗讀物聯合出版社 廣州永漢北路二六三號	
總經售：	新華書店華南總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〇號	
承印者：	國華印刷廠 廣州西湖路四十四號	

• 一九五二年四月初版 四月二版 •

(4,001—7,000)

每本二千五百元



李玉娥五歲的時候，她的爹就去世了。她的爹一生老老實實的做工，還不上四十歲就死去。死的原因是得到大熱病，沒有錢請醫生醫治。那時候的工人，最怕生病，生了病，因為工資少，就付不出醫藥費。如果病得長久，還有失業的可能。不像現在，工人們有法律的保障，工友們還懂得團結互助，什麼人有困難，大家就想辦法來幫助。玉娥的爹死了以後，留下母女兩個人，生活更加困難，不到十年，媽也去世了。姑母把玉娥接去撫養。



玉娥在姑母的家裏，年紀雖然小，却會幫着姑母做些家庭工作，如掃地、洗碗等。姑母看她乖巧，也還疼愛她。這樣一年過了又一年，時間過得真快，玉娥長到十五歲了。她看到許多女孩子，都到工廠去做工。她想家庭的工作，人少事少，姑母一個人也應付得來，自己不如也到工廠去做工，找些工資收入，減輕姑父姑母的負擔，而且自己也可以學習一些生活的技能。這麼一想，她就決心要入工廠做工。



她把這意思告訴姑母，姑母起初不答應，後來經她三番幾次的堅決請求，並且說明到工廠去做工的好處，這才答允了。她馬上去告知鄰近的女朋友們，她們都很樂意給她介紹工作，並且把她們廠裏的情形告訴她。有一天的晚上，陳大姐到她家來找她，說她做工的紗廠，要請幾個女工。玉娥滿心歡喜，馬上請陳大姐給她想辦法介紹。第二天，陳大姐的媽來告訴玉娥，說工作講成了，後天就可以和陳大姐一道到紗廠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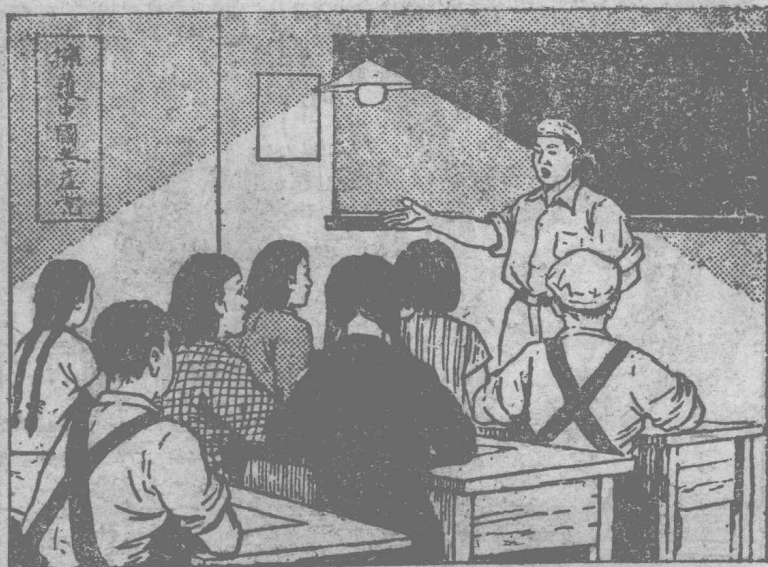
玉娥入紗廠工作，到廣州解放的時候，已經有八個年頭了。挨過了這八個年頭，真不容易，她親眼看到紗廠裏姊妹們的挨打挨罵，管工動不動就扣減工資。在蔣匪幫統治時期，工友們為着物價高漲，生活困難，要求提高工資，時常實行罷工，和兇惡的軍警作生死的鬥爭。她自己也時常受管工的責罵，有苦無處訴。在人民解放軍迫近廣州的時候，工友們都希望廣州能趕快解放；他們準備響應解放軍的號召，保衛工廠，不要讓蔣匪幫破壞。



不久，蔣匪幫的將官，見大勢已去，就走的走、溜的溜，臨走的時候，還做了勒索、破壞等罪惡行為；花了人民許多財力才建築起來的海珠橋，也被他們炸斷了。在解放軍向廣州推進的時候，工人們早就暗中組織起來，進行工作，他們受共產黨地下工作人員的指導，加緊團結，響應解放軍號召的工作，做得更好。廣州很快就解放了。全市人民，舉行熱烈的慶祝；工人們迎接自己的軍隊，更加熱心：他們忘我地幫助解放軍進行種種工作。



廣州解放以後，由於軍民密切合作，地方治安搞得很好；各工廠在工人們英勇保衛之下，沒有受到破壞，不久就照常開工了。玉娥聽到紗廠開工的消息，心裏很高興。她馬上和陳大姐等幾個朋友，重新一道入紗廠工作。紗廠裏的情形，一天好似一天。工友們感覺到紗廠就是他們自己的，所以他們都很認真的工作，結果生產大大地增加了。玉娥的政治覺悟提高了，她努力學習，工作成績也最好，被選為勞動模範。



紗廠裏有一個男工友，名叫王志堅。他在廠裏，和玉娥同在一個房裏工作，已經有五六年了。他是一個好青年，不但平時用功讀書看報，而且做事有毅力，肯幫助別人。因此工友們都喜歡他。工友們多半不很識字，時常要他講時事給他們聽，所以從他那裏就知道了許多新的事物。他無形中變成工友們的領袖，在解放前後，他領導工友們，做了許多工作。解放後，他在廠裏組織識字班，玉娥在班裏跟他學習。



王志堅的眼裏，早就看中了玉城。玉城的心裏，也有個熱情的、肯給大家做事的王志堅的影子。但是他們兩人，誰都不敢先開口求愛，因為猜不透對方的情意。王志堅有好幾次想對玉城說出他的心事，到底還不敢說。一個天氣晴朗的下午，王志堅下班後，獨個兒在河邊散步，恰巧玉城迎面走來，志堅就招呼她，兩個人就談起話來。先從廠裏的工作和學習談起，志堅把話兒引到婚姻問題上來，玉城很注意的聽着。



志堅說他一個人在這大城市流浪，也有十幾年了，常常想起應該有一個知心的女朋友，永遠和她在一起，好好的生活。從前他不敢存有這個念頭，解放以後，生活安定了，並且覺得前途有無限的希望，所以就盼望早些成家立室。玉娥就問他道：「志堅哥，你愛怎麼樣的姑娘？」志堅不慌不忙的答道：「我愛的不是好吃懶做的漂亮姑娘，是個愛勞動的生產模範！」玉娥抿着嘴笑。志堅拉着她的手，送她回去。



志堅和玉娥在一起工作，更加親熱了。下班的時候，志堅先送玉娥一程才回去。上工的時候，志堅也在半途迎接着玉娥。兩人情投意合，恨不得立刻就結婚，只是怕玉娥的姑父母不贊成，所以志堅才遲遲不敢向他們提親。後來，志堅忍不住住了，他就央託了廠裏的好友老李，到玉娥的姑父母那裏去求婚。老李一口答允，馬上就去進行。可是一提起王志堅的姓名，玉娥的姑母聽到就不高興，請他別再說下去了。



老李去說，碰了釘子，回來告訴志堅。志堅說：「我早料到他們是不會贊成的。老李，您辛苦了！改天請您喝杯茶。」志堅看事情難辦，想來想去，最後想起自己的組織，也許可以出個好主意，他便把意見提到工會裏。工人弟兄們聽到了這件事情，都為王、李兩人抱不平，就你一言我一語討論起來。有人說：「婚姻法規定婚姻自由，男女雙方同意結婚，別人就沒有攔阻的權利。志堅可以不理玉城姑父母的反對。」



又有人說，不理也不行，做事要合情合理，不要硬幹，弄得親家變成冤家。大家認為這意見對，玉娥的姑父母抱有封建思想，反對自由戀愛，並且瞧不起工人，不願把姪女嫁給工人，應該先去把他們說服。若他們不聽從，還是反對玉娥和志堅結婚，才來再想辦法。接着大家就討論應該動員什麼人去進行說服。後來決定動員幾個會說話的女工友去。女工友們向玉娥的姑父母會談了一點多鐘，可是，並不能改變他們的主意。



女工友回來報告，說她們沒有法子說服玉娥的姑父母，兩位老人家都想把玉娥嫁給有錢人，不要她嫁給窮工人。工友們便又在晚上開會，討論辦法。老黃說：「玉娥的姑父母貪財，我們廠裏有千多個工友，大家出些錢，至少也可以湊足兩三百萬，把這一筆錢送給老王，當絲禮用，玉娥的姑父母見錢眼就開，一定可以答允的了。」老劉說：「不行！不行！絲禮就和女子賣身錢一樣，從前可以這麼辦，現在就不行了。」



老黃不服氣，和老劉爭論了起來。他說：「綵禮是綵禮，賣身錢是賣身錢。綵禮是男家送女家的禮物。婚姻大事，禮節不能不要！」老劉說：「你說的對呀！我可沒有說不要禮節，只說不要送綵禮。你說綵禮不是賣身錢，請問：綵禮落到誰的手裏？要是有一個有錢人，送給玉城的姑父母一筆一千萬元的綵禮，沒有得到玉城本人的同意，就把她娶回去。這難道不是強買人身的？」大家說來說去，沒有找出一個好辦法。



玉娥的姑母知道了志堅和玉娥相愛，工友們又要幫助他們成婚，便決定不要讓玉娥到紗廠去工作，想把玉娥和志堅分開。她叫玉娥到面前，說道：「玉娥，你在廠裏做工，家裏事多人少，我又時常要幫你姑父看店。你從明天起，不必再到紗廠去工作了。家裏有吃有穿，你就在家裏幫手做工吧。」玉娥心裏明白姑母的用意，回答道：「姑母！我不能一生一世依靠你生活呀！」姑母說：「我正在給你找個男人呢。」